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标准是开展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各项标准是推动行业科学发展、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措施和有效手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卡丁车运动标准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卡丁车运动相关配套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 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修订的内容从卡丁车场所对外开放的角度，规定了卡丁车场所的基本原则，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环境、安全保障和标志标识设置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将对外开放的卡丁车场所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引向科学、有序、规范的发展方向。同时，通过实施标准，能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环境，也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卡丁车场所的合理依据。另一方面，本标准将作为卡丁车场所经营者进行自我评价与改进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标准提出单位

本次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起草，起草单位为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项目于2020年7月起，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起草组长，明确任务及起草要求，多次召开工作会议针对标准内容框架进行讨论，明确标准编制工作要点、难点。

2020年7月，前期准备阶段：

查询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 and 标准、国际标准、国际规则等并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保标准的制定能充分体现其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以保障该标准的制定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负责人，明确起草组成员及相关职责。

2. 收集资料，标准起草组成立后，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

（1）国际、国内汽车摩托车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卡丁车技术法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

（2）相关标准文件、技术规则：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卡丁车场建设规范》；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工作手册 运动规则-卡丁、方程

式类（2021）；

——卡丁车场技术标准；

——《CIK-FIA Leisure Karting Guidelines》；

——《Karting-Homologation Regulations》。

（3）科学论文、指南等文献资料。

2020年9月-10月，草案编制阶段：

根据内容框架，以 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和 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为依据，进行新标准的编制并研究、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0年11月，内部研讨阶段：

2020年11月初，召开标准编制内部研讨会，倾听专家组、会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对标准的意见，回答有关提问。在研讨会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标准，形成草案稿，递交材料、上报总局申请标准修订立项。

2021年，内部协调沟通阶段：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等3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8〕73号）”要求，由中汽摩联负责《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项目计划号：20183243-Q-451）的制定工作。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中汽摩联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中汽摩联10年发展规划》（2020-2029年）要求以及行业发展需要，将《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并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卡丁车运动 通用

条件》。

2021年4月，根据标准立项评估会议要求及结合标准体系的调整情况，将强制性标准修订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名称修改为《竞赛类、普及竞技类卡丁车活动通用技术条件》，《TY/T XXXXX 竞赛类卡丁车车辆使用要求及检测方法》《TY/T XXXXX 普及竞技类卡丁车车辆使用要求及检测方法》行业标准作为配套文件下发。

按照卡丁车运动标准体系的规划，中汽摩联会经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确定标准名称修改为《卡丁车运动 通用条件》。

2021年9月，中汽摩联向装备中心提交标准修订请示（强标改推标的请示）。

2021年10月中旬：

中汽摩联与装备中心就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了沟通，达成了以下共识：

一、涉及卡丁车运动的国家标准目前共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分别包括：《卡丁车场所建设规范》（GB 19197-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9194-2003）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2003），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为2003年发布，标准的技术指标适用性需根据卡丁车运动发展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组织开展了卡丁车运动标准体系研究工作，以标准体系建设为基础，对卡丁车运动标准需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与规划，发布了《卡丁车场地技术规范》（T/CAMF 001-2021）

团体标准，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继续完善竞技类卡丁车车辆团体标准。

三、计划调整该标准 修订计划名称由《竞技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9194，计划号：20183243-Q-451）调整为修订《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2003），调整后的标准计划名称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调整后标准发布编号由19194调整为19079.2。

四、调整后的计划将整合原《卡丁车场所建设规范》（GB 19197-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9194-2003）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2003）三项标准中涉及安全部分的内容，修订后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主要对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安全保障、经营管理和标志标识等安全要求进行规定。

2022年1月初，中汽摩联向装备中心重新提交了强改推请示以及提交整合修订卡丁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请示。

2022年7月22日，总局经济司向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去函（关于申请整合修订卡丁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函）。

2023年2月，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司通过了整合修订卡丁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申请。

2023年8月，中汽摩联对《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的内容重新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标准编写工作人员多次集中、进行认真讨论、编制、修改。并进行了内部征求意见，邀请行业内的标准化专家进行指导，听取专家、领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最终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后续将通过书面形式或会议形式上报、递交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随时回答各征求意见单位的质询。征求意见后，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分析、逐条编写意见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的理由，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并将意见回复给各被征求意见单位，根据分析结果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送审稿。如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后对标准文本变动过大，会重新征求意见，最后将征求意见后的文件请标准化专家进行技术审核。（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编制说明）。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推动“中小型赛车场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等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大众对卡丁车运动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卡丁车运动领域迎来新的活力和热潮。我国国内现有卡丁车场百余个，大多数场地除了承担卡丁车赛事服务功能以外，有一部分场地承担着提供对外开放普及（娱乐）类卡丁车运动的功能，参与卡丁车运动和相关消费的人数越来越多。因此，卡丁车场所的经营者及

管理部门对提供对外开放的卡丁车场所的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求也就越来越强烈。

由于历史的原因，卡丁车相关国家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 CIK/FIA（国际汽车联合会/国际卡丁车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规则，现行的卡丁车标准是为结合我国卡丁车竞速型运动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而目前我国卡丁车场所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卡丁车场所越来越向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人们对普及（娱乐）类卡丁车运动的参与度也越来越高。并且，现行的标准自发布以来已过去十余年，相关技术要求无法支撑与服务于当前高速发展的卡丁车运动，标准对场地建设与卡丁车场所经营活动的指导作用日益减弱；同时缺乏其他相关标准为卡丁车运动的发展提供标准支持。

鉴于此，卡丁车运动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卡丁车运动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梳理现行卡丁车相关标准、管理制度，分析识别各项标准间的层次关系，明确卡丁车相关标准制修订清单，以“共性先立、急性先行”为原则，优先制定出一套标准，指导支撑我国卡丁车运动发展的需要。

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修订的内容从卡丁车场所对外开放的角度，规定了卡丁车场所的基本原则，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环境，安全保障和标志标识设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将对外开放的卡丁车场所的经营管理和活动服务引向科学、有序、规范的发展方向。同时，通过实施标准，能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环境，也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卡丁车场所的合理依

据。另一方面，本标准将作为卡丁车场所经营者进行自我评价与改进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标准编制原则、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保证标准的衔接性，本标准总体内容的编制原则是保留原标准中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内容，并对原标准中不协调，不适用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对缺失的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增加。

为使 GB 19079.2《体育场所开放条件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能够满足科学、规范地指导卡丁车场所对外开放的需要，并引导卡丁车场所服务标准化发展，实现卡丁场所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外卡丁车场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技术文献的内容，将国内国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到标准内容中，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兼顾了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国内卡丁车行业的实际发展、建设情况，兼顾了安全性能和运动性能要求，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 提出的编写规则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除了遵循以上基本原则之外，还兼顾以下几个原则：

- 1、内容与国际接轨，并与相关国际规则、国内标准协调一致。
- 2、充分体现卡丁车场所提供服务的特点。
- 3、要适应中国国情，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和依据

本次修订时，按照新修订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中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并可验证、可操作”的规定，在第6章给出了防火门“技术要求”内容，对需要强制执行的有关安全要求和关键性能指标进行规定。

1.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1）参考了GB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和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的相关结构。以GB 19079.2-2003的基本内容为框架，围绕卡丁车场所对外开放的角度，补充相关内容，确保标准覆盖全面，内容完整。

（2）整合原《卡丁车场所建设规范》（GB 19197-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9194-2003）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2003）三项标准中涉及安全部分的内容。

（3）考察、分析了我国卡丁车场所的发展现状及服务水平、特点、需求，提出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从业人员、卫生环境、安全保障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079.2）主要对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安全保障、经营管理和标志标识等安全要求进行规定。

（4）在此基础上，将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细化和补充。

标准制定完成后，围绕卡丁车场所开放的条件，配套制定俱乐部

星级评定、培训基地管理、车手注册登记管理、教练员和裁判员管理等方面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作为支撑。

2.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施设备要求，卫生、环境要求，安全保障要求，经营管理要求和标志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卡丁车场所。

3. 标准主要内容

(1) 关于“基本原则”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

(2) 关于“场地、设施设备要求”规定了场地、车辆、附属设施设备三部分内容。

(3) 关于“从业人员要求”规定了基本要求、管理运营人员、教练员/卡丁车驾驶技术指导人员、裁判员、后倾保障人员和服务人员六部分内容。

(4) 关于“卫生/环境要求”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卫生、环境要求。

(5) 关于“安全保障”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安全保障要求。

(6) 关于“经营管理要求”规定了经营管理、投诉与处理两部分内容。

(7) 关于“标志标识”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标志标识要求。

(三) 本标准与 GB 19079.2-2005 对比情况

本文件代替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与GB 19079.2-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4、9部分标准以及建筑照明、体育建筑设计标准、卫生环境要求的标准文件（见第2章）；
- b)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标准状态（见第2章，2005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见第4章）；
- d)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为“从业人员要求”（见第6章，2005年版的第4章），并增加了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见6.1）、“运营管理人员”的要求（见6.2）、“教练员/卡丁车驾驶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见6.3）、“裁判员”的要求（见6.4）、“后勤保障人员”的要求（见6.5）、“服务人员”的要求（见6.6）；
- e) 更改了“卡丁车场地”为“场地”（见5.1，2005年版的5.1）；
- f) 更改了“卡丁车”的条标题，改为“车辆”（见5.2，2005年版的5.2）；
- g) 删除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关于噪音的要求（见2005年版的5.2.1）；
- h) 删除了“辅助设施设备”中关于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2005年版的5.3.4）

- i)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关于医务室、抢救人员、抢救车辆以及信号灯设施的配置要求（见 5.3.4、5.3.5、5.3.7）；
- j) 更改了“卫生、环境管理要求”为“卫生、环境要求”（见第 7 章，见 2005 年版的第 6 章）；
- k) 增加了“卫生、环境要求”中关于公共卫生区域的卫生要求（见 7.1）、环境保护的要求（见 7.2）；
- l) 更改了“安全保障要求”中的内容（见第 8 章，2005 年版的第 7 章）；
- m) 增加了“经营管理要求”（见第 9 章）；
- n) 增加了“标志标识”的要求（见第 10 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079.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4. 主要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查阅了大量国内的卡丁车场所的规范，并针对部分有代表性的卡丁车场所进行了实地调研，对熟知卡丁车情况的专家、教练员进行座谈，同时结合我国目前卡丁车领域发展现状，制定本标准。

主要参考的文献有：

[1] 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不存在与现行的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有关现行法律、法规：CIK/FIA 颁布的《卡丁车技术法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全民健身条例》等。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目前，暂无现行配套推荐性标准，但已初步梳理出后续需制定的配套标准。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本文件为 GB/T 19079.2-200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的首次修订，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

议及理由

过渡期建议为 6 个月，确保卡丁车相关单位、生产企业、俱乐部、车队、车手等相关方能够充分消化理解标准各项要求，平稳过渡，确保本标准在全国、全行业内落地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 标准批准发布后，以国家体育总局名义发文要求相关单位统一执行，并监督执行；

2. 计划召开《体育赛事活动 竞赛规则标准编制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标准编制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参赛指引标准编制规范》等标准全国宣贯实施培训会 3-4 次，地方各省市自行组织宣贯实施培训；

3. 要求经体育总局、各项目中心、单项运动协会对各类竞赛文件审批中，严格执行标准技术要求的应用，不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在 1 年内各地监督整改，计划在 2 年内逐步统一、完善标准技术要求，明确国内所有官方渠道所实施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均以本标准为准。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我国卡丁车场所的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标准，未对其他成员国造成重大影响，所以建议不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现行 GB 19079.2-2005 将同步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的情况，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该标准涉及的服务目录如下：

- 竞赛类卡丁车活动；
- 普及类卡丁车活动。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